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6刑初2076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富，男，1988年10月17日出生于四川省泸州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落卜镇三台村六社87号。2016年7月9日因本案被叙永县公安局抓获并临时寄押于四川省叙永县看守所，2016年7月16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7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2016〕7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6年12月6日立案受理，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吴予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6月19日4时许，被告人林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学校大街烤动力饭店内拾得被害人张文杰遗落的银行卡后，在自动取款机使用该银行卡取现人民币5000元。

2016年7月9日，被告人林富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向法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林富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19日4时许，被告人林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学校大街烤动力饭店内拾得被害人张文杰遗落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后，通过银行自动取款机提取该银行卡内存款人民币5000元。2016年7月9日，林富被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上述涉案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害人张文杰陈述,证人张建、张荣证言，辨认笔录，银行卡交易明细，羁押证明，ATM机监控视频，情况说明，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林富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林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依法从轻处罚。为维护信用卡管理秩序和持卡人合法权益,根据林富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富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17年1月8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林富向被害人张文杰退赔人民币5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孙世宏

代理审判员 王晓妍

人民陪审员 林 娜

二○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艳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